南昌县八一莲溪安置房住宅小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公示说明

一、南昌县八一莲溪安置房住宅小区项目是为了顺利推动八一乡征地区域被拆迁居民的安置，保障被拆迁居民的合法权益，改善被拆迁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环境而开展的建设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可妥善解决被拆迁居民的安置和居住问题，对改善民生，拉动内需，保持经济平稳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二、该项目拟选址于京九铁路以东、总干渠以西，用地3.5977公顷，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2.0＜2.5；建筑密度≤28%；绿地率≥35%；建筑退让京九铁路不少于30米，退让澄湖北大道不少于20米，退让莲溪路不少于10米；构筑物及围墙退让澄湖北大道不少于8米，退让莲溪路不少于5米。

三、该项目总用地3.5977公顷，均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涉及现行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不涉及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地。

四、该项目用地范围内未设置县级发证采矿权，处于地质灾害不易发区。